

雅各書導論_證主

作者

根據本書卷首語，本書作者為「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」（一 1）。在新約所提到的幾位雅各中，只有兩位可能是此書信的作者，一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另一為耶穌的兄弟雅各。前者之可能性極微，因為他在很早時（主後 44）已殉道，而且沒有跡象顯示他成為初期教會的領袖，並以此身分寫成這封為人公認的書信。傳統皆認為本書信的作者是主的兄弟雅各，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（徒十二 17，十五 13，二十一 18；林前十五 7；加二 9-12）。持此論者有下列理由：

（1）雅各書的用語與使徒行傳十五章中雅各的演說和公函有相類之處；（2）信中所敘之事，與歷史記載有關主耶穌之兄弟雅各的生平及性格，也正好吻合；（3）雅各書中有猶太人獨特的味道；（4）其他的雅各均不及主的兄弟雅各適合寫這書。

寫作年代、地點和收信人

關於雅各書的寫作年代，眾說紛紜。傳統認為是主後四十年代中期或六十年代早期（作者去世前不久）寫的。也有認為成書日期在主後 150 年，而作者是一不為人所知的雅各，或是作者假借主的兄弟雅各之名寫的。

雖然成書日期甚難確定，但估計應在較早時寫成。根據書內描述當時的社會情況，尤其貧富懸殊的問題（一 9-11，二 1-7，五 1-6），是較早時期的現象，在主後 70 年後，已有顯著的改變。書內表現出強烈渴望主再來，也顯示了它成書於較早時期（五 7、8），因為在第二世紀的基督教文獻中，甚少有對末世如此單純而有力的教訓。還有其他證據，例如書中對初期教會組織之描述（二 1-6），以及沒有關於外邦人入教的辯論。這書信是寫給整個教會的（一 1），但實際上是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，這情況只有在保羅首次宣教行程之前才出現。但證明成書日期的最重要經文，是關於信心與行為的一段（二 14-26）。寫這一段文字者，必對保羅的教訓有一定認識。然而他不可能在反駁保羅，若是如此，他定是完全誤解了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。所以，最好的解釋應是：當時有人誤解保羅的教訓，故雅各去信澄清。這種誤解較可能出現於保羅出來傳道的初期。使徒行傳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在安提阿的公開講道（徒十一 26）。

這在耶路撒冷發生饑荒，保羅探訪耶路撒冷，即主後 46 年之前（徒十一 27-29），及在主後 44 年亞基帕迫害教會之先，已出現對保羅的誤解。到底甚麼時候，人們對保羅因信稱義的教訓產生了誤解，並且傳到雅各耳中，我們不得而知；然而由於所有住在地中海一帶的猶太人（基督徒及非基督徒），時常在耶路撒冷出入，消息的傳遞當不會太慢。所以，成書日期定於主後 45 年，即迫害發生後不久，是最能配合各方面的情況。

至於書信之來源，亦有不同的說法。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該書寫於巴勒斯坦，作者所用的比喻，多取材於中東一帶的事物，尤其是巴勒斯坦一地（例：五 7 的「秋雨春雨」，三 11 的「一個眼能發出甜苦兩樣水」的泉源，三 12 的無花果樹、橄欖和葡萄樹，及一 11 的「熱風颳起」等）。

信內只有一處直接提到收信人，那就是一章 1 節：「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。」一般以為這裏指的是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籍基督徒。然而難以解釋的是傳統以十二支派泛指所有猶太人（如《傳道經》四十四 23；《亞述摩西》二 4-5；《巴錄書》一 2，六十二 5 等；徒二十六 7）。若然，無論如何分散，也不至於全居於巴勒斯坦地區以外。此外，若雅各真的致書予散居於外的猶太人，他可以寫得清楚明白。所以，最好是以「十二支派」作為象徵，意指整個教會，亦即新以色列。

從書信其他部分看，可知雅各書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中的基督徒（二 1）。但有一處（五 1-6）可能是寫給非基督徒的，或可表示作者嘗試去接觸參加聚會的非基督徒（參林前十四 23、24）。

在書信中一些較為獨立的小段落，我們難以據此瞭解收信人的境況。書中訓勉的話，以及有關社會和屬靈的情況，皆可通用於任何世代的基督徒。較長的篇幅，例如二章 1 至 12 節及五章 1 至 11 節，則對受書人的背景交代得比較清楚。他們是貧窮的基督徒，受有錢的地主僱用作農工，雖然當中也有一些較為富裕的基督徒（參四 13-17），但雅各所關心的，主要是那群貧苦的人。他對財主的責備，令人想起舊約的先知，特別是阿摩司。

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

雅各書的寫作目的是：（1）鞏固受試煉的猶太基督徒（一 2-4、13-15，五 7-11）。（2）矯正對於保羅有關因信稱義之教義的誤解（二 14-16）。（3）把實用的智慧，傳授給第一代的信徒。

雅各的神學不是教理式的。在保羅的書信中，並新約其他書卷中，佔有極重要地位的神學主題，卻在雅各書裏找不到。雅各書沒有提到道成肉身，基督的名字也只出現了兩次（一 1，二 1）。基督的受苦、死亡、復活，雅各也沒有談及。

雅各的神學是實踐性的，有明顯的猶太味道。當然也有基督徒的特色。雅各將拉比的思想，融會在基督裏。

本書的神學主題，有幾方面尤其突出：試探（試煉）在試煉中的喜樂，以及試煉本身，都能夠建立品格，並使品格達至完美，這是典型的猶太教教訓，都在本書卷中出現（一 2-4）。雅各也談到試探的來源（13-15 節），然而在此，作者和當時的猶太神學發生了衝突。拉比對於罪的來源這個問題，所提供的答案是：人有邪惡的傾向，引誘人犯罪。拉比推論說，由於神是萬物的創造者，也創造了人類邪惡的慾望，人便不須負起犯罪的責任。雅各說：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『我是被神試探』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」（一 13、14）律法整卷書信所涉及的，都是道德的教訓。至於福音的中心真理，如基督的死和復活等，卻沒有提及。雅各首先假定了福音，才把基督教倫理的一面展示為完美的律法。他似乎向猶太基督徒讀者保證，律法依然存在，因為每個猶太人都視律法為無價之寶。

律法（基督教的倫理教訓）是全備的（一 25），因為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。它也是自由的（一 25）。換言之，這律法（道德責任）是應用在自由的人身上；他們不是從律法中得到自由，而是藉著「真道」，從罪和己之中得到自由。巴勒斯坦的猶太基督徒，用「律法」一詞形容基督信仰的倫理教訓。這教訓是耶穌基督的信徒的行為準則。

這個把基督教倫理教訓視為律法的傾向，可見於二章 8 至 13 節。

雅各在此訓斥讀者，不應偏袒富足的人。他們以「愛人如己」為由，容讓這種偏袒的行為。所以雅各說：「你們若全

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」（第8節）。這「至尊的律法」必須和第5節同看。雅各在此提醒讀者，神「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」。故這「至尊的律法」是為承受天國的人而設的，是那些甘願受神轄管的人信心的規範。整卷雅各書就是把律法等同基督教倫理。

信心和行爲

在雅各的神學中，信心佔很重要的地位。信神——不單信祂存在，也信祂良善，並以恩慈待人（一6；參一13）——是敬虔的基要條件（一3；參二5）。信心包括了信神的能力，信祂能夠施行神蹟，而且信心和祈禱是有密切關係的（五15、16；參一6）。雅各對於信心的概念是充滿活力的，當他談到把信心指向主耶穌基督（二1），顯然超越了猶太教的範圍。

雅各對於信心的概念，和耶穌的教訓相似。主耶穌也認為信心是通往神的能力的途徑，又經常把信心與治病連在一起（參太二十一22；可五34，十一24）。

和信心有關的段落，最著名的可算是二章14至26節。信心在此與行爲對比。細心研究這個段落後，便難以下結論，說雅各是企圖駁斥保羅。二人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。雅各和保羅都同以主耶穌基督為信心的對象，這樣的信心必然產生善行。在希伯來的觀念中，信心是對神的信靠，這信靠不會產生道德的行爲。雅各所說的信心卻不止於此，他不認為這是真正的信心（參二14：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」）。保羅也贊同他的看法。

雅各對於「行爲」一語的用法，和保羅的用法有很大分別。對雅各來說，「行爲」是信心的行爲，是真正的虔誠所表彰的倫理操守，特別包括了「愛心的行爲」（二8）（保羅也許把這樣的行爲，稱為聖靈的果子）。保羅用「行爲」一詞時，心中想的是律法的行爲，那就是靠行爲稱義，即在神面前嘗試建立自己的義。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最強烈的辯證，就是為了對抗這種神學異端。

故把二章14至26節視為糾正對因信稱義教義的誤解，而非駁斥保羅，是最佳的觀點。

智慧

雅各對於智慧的概念，也顯示出本書的猶太背景。智慧主要是實踐性而非哲學性的。不能看作是推理能力或對於理性問題的瞭解，與「如何」和「為何」等問題沒有關係。智慧是神的賞賜，應當懇切祈求（一5）。這兩個概念，都源自猶太人的智慧文學（參《所羅門智慧書》七7；箴二6；《傳道經》一1）。

智慧人藉著美好的生活彰顯其智慧（雅三3）；而產生嫉妒、紛爭的智慧，不是屬神的智慧（三15、16）。

末世的教義

本書討論過3個有關末世的主題：一．天國。雅各在第二章上半部討論有關偏袒的問題時，提到了天國。不應偏袒富人，是因為神「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」（二5）。這和主在路加福音六章20節的教訓相呼應：「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」天國是神的統治，在今世只實現了部分，要到來世才會完全實現（參二5「應許」）。天國和得救及永生，幾乎是同義詞。

二．審判。這是本書最主要的末世主題。二章12節勸告讀者，不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記著他們將要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。第13節又提醒他們，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換言之，審判將要按照行爲去施行。在三章1節，雅各又提醒作教師的，權利是神審判的另一個準則。

審判的主題

在五章1至6節再次出現，作者在這裏達到預言的高峰。神的審判將要臨到富足的地主，因為他們生活放縱，不負責任。他們不但欺壓窮苦的佃農，更「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他也不抵擋你們」（第6節）。他們惡貫滿盈，應受審判（第5節：「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」）。

有關審判的最後一段經文（五9），是對被無恥富人所迫害的人說的。雅各勸告他們，不要彼此埋怨。審判是神所施行的，而審判的主已經近了。

三．主再來。雅各把基督再來的盼望，視作基督徒生活極大的激勵。由於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（五8），所以不論是甚麼樣的苦難和試煉，都必須忍受。就如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盼望一樣，這期望是有力而迫切的。

內容提要

雅各書保持智慧文學的精神，談論許多題目。有人把它簡短、不連貫的段落，形容為一串珍珠，每粒都是一個個體。內容的承接是有的，然而雅各由一個題目轉到下一個題目，速度快得令人難於掌握。

第一章作者以自稱為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」，來作本書的開始。他稱讀者為「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」，所指的是整個基督教會。雅各寫作本書時，猶太人佔了教會的大部分人數（一1）。

他第一句是勉勵的話。信徒應把試煉看為喜樂，因為這是神試驗信徒的方法，能使他們在屬靈上成熟。若果試煉的緣由不清楚，神能夠也必會賜下答案。人誠心祈求智慧，祂會慷慨賜下（一5-8）。

貧窮的信徒應當以自己在基督裏尊貴的地位為榮；富足的信徒則應以發現了比財寶更重要的事物為樂。財富就像在巴勒斯坦烈日下迅速枯乾的花草一般，轉瞬即逝（一9-11）。

神應許賜給忍受試煉的人充實的生命。人受試探，不能歸咎於神，因為人被試探或去試探人，都違反神的本性。試探是由人自私的情慾而來，這情慾所結的果子就是死亡（一12-15）。

來自神的不是試探，而是人生之中一切的美善。祂把最好的賞賜給人，這禮物就是藉福音而賜下的新生命（一16-18）。

對待真道的正確態度不是憤怒，而是接受。有效地聽從真道，在乎心思意念作好屬靈的準備。如此接受真道，便能帶來救恩（一19-21）。

單單聽道是不足夠的，還要實行出來。消極的聽者就像人在鏡中看見自己，所見的只是過眼雲煙，轉眼便忘掉所見的

一切。積極的聽者細看神在鏡子裏的話語，作行道的人；神會祝福他的生命（一 22-25）。

真正的虔誠是可以實行出來的。虔誠包括了控制舌頭、照顧孤寡，以及生活方式有別於世界（一 26-27）。

第二章偏待人和信靠基督耶穌，是互不相容的。尊崇來參加聚會的富人，卻漠視窮人，是錯誤的行為。神揀選了窮人來承受祂的國。何況，把基督徒拉到公堂，又褻瀆耶穌聖名的，正是富人，所以偏待他們是不合理的（二 1-7）。

若是為了遵行「愛人如己」這至尊的律法而尊重富人，當然是好。但偏待人卻是罪，會遭受神的審判。只要觸犯一條律法，人便成為罪人了（二 8-13）。

信心若沒有產生行為，能否使人得救呢？信心若沒有回應他人的需要，有甚麼用呢？這樣的信心是死的。有人或會反對說，基督徒有「信道的」和「行道的」之分。但這說法是錯的，真正的信心必有行動彰顯出來。單單有正統的信仰是不足夠的，因為即使是邪靈，也有純正的神學。亞伯拉罕獻上以撒，是真正的信心和敬拜並行的例證。甚至妓女喇合，也是藉著在耶利哥保護探子，來彰顯信心。故信心和行為，是不能分開的（二 14-26）。

第三章作為屬靈教師的，人數不應太多，因為教師的責任甚為沈重。

人都有可能犯錯，特別是口舌上的過失，因為舌頭就像從地獄點燃的燎原之火；要控制舌頭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舌頭又是前後不一的。讚美神、咒詛人的，都是舌頭。這樣的矛盾，也是不應有的（三 1-12）。

真正的智慧，必然會在倫理生活中彰顯出來。虛假的智慧所產生的，只是嫉妒和紛爭（三 13-18）。

第四章爭戰鬥毆是從不良的私慾而來。得不到所渴想的東西，若非因為沒有向神祈求，便必是因為所求的不對。和世界為友，便是與神為敵。神是忌邪的，不能容忍人有別的神。祂與驕傲人為敵，卻把豐富的恩典，賜給謙卑的人（四 1-9）。

批評和論斷弟兄，無異於批評和審斷神的律法。基督徒的正確位分，是遵行律法，不是判斷律法。只有神才是審判官（四 11、12）。

生命是無常的。計劃遠行和經商時，必須考慮到一切都在神的旨意裏。不這樣做，便是自誇和驕傲。知善不為，便是罪了（四 13-17）。

第五章審判要臨到富人，因為他們積聚財富，卻不用來行善。窮苦的佃農被財主欺壓誣告，神不會漠視他們的呼求。神為那些自私、無恥的富人，預備了可怖的審判之日（五 1-6）。

農夫必須耐心等待神賜雨水，使農作物生長成熟。同樣，窮人也應在受苦和冤屈底下，耐性等候基督來臨。基督再來的日子已經近了，所以埋怨和彼此論斷，都應當止息。約伯是忍耐和容忍的好榜樣。人不需藉著起誓，來證明話語可靠。單說「是」或「不是」已足夠了（五 7-12）。

苦難應當帶來禱告、喜樂、讚美。信徒患病時，應當邀請教會的長老來，為他禱告、抹油。神應許祂必應允這些禱告。疾病若是因個人的罪而引起，認罪後便必蒙赦免。以利亞是個典型例子，讓人看見義人的禱告大有功效（五 13-18）。

看見主內弟兄偏離真道，信徒把他引回基督和教會的團契，會帶來兩個結果：（1）他從死亡中拯救了一個罪人；（2）神會赦免那離道的弟兄（五 19-20）。

摘自：陳惠榮編。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。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